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壹 零 號
(本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 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秤二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 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着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特派郭泰祺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特別大會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郭汝暉着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謝德宇為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祖祥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任命周一鵬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此令。

派張慶楨、蔡日聲、胡伯岳、曾道、嚴莊、李福聰、高一涵、郭仲猷、陳耀英、鄧春膏、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楊堯功、朱宗良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

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孫保一員以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粹涵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一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天福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承望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吾慰冰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元定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國楨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錫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勁業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舒一員以四川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國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存水署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吳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邦選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增文為青海省衛生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承漢為福建省社會廳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金章為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伊爾音為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盛麟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嘉猷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汝翰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上林縣縣長姚亮另候任用，廣西田東縣縣長戴慧根、署廣西鎮邊縣縣長何輝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荔浦縣縣長莫忠、署廣西羅城縣縣長黃超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勛為廣西上林縣縣長，盧煥庭署廣西田東縣縣長，李為公署廣西荔浦縣縣長，梁杓署廣西羅城縣縣長，莫其材署廣西鎮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雲鵬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權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維德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其在二縣內不得公職候選人，前日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庚印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案准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司法部公函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刑部以因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頒布而赦免之人犯，其罪質既因大赦而消滅，則其赦免公權之從刑，亦應隨之而赦免，此與刑法第三百七條第五項所稱「赦免」係僅指特赦或免除其刑而不影響於從刑者性質有別，囑查照等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各院轉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查關於縣參議所議書，不得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從宜字第一〇八九〇號指令開，「案經函准司法部解釋，縣參議會所置秘書等人員，既經明定官等，自不得再由縣政府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庚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福建省惠安縣商會林理事長廷弼。三十六年三月末列日呈悉。查人民在本省籍內，如具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之資格，均有行使公民權之權利，但一人同時不能享有兩處之公民權，如係兼有本籍之公民，應擇定一縣為其行使公民權之場所，業經行政院解釋有案，本件對此照辦理。即乙種公職候選人，如在同鄉鎮之甲乙兩保均設有籍者，應於公選選舉日期前，向該管鄉公所聲請擇一候選，不得同時參加兩保候選，至擇定參加甲乙兩保中何保就選，應由該公職候選人自行決定之，殊無強行規定之必要。又候選人利用警察等項武裝人員闖入會場威脅投票，如果屬實，實犯刑法上妨礙投票罪，自可向當地有權機關依法告發。又現任縣立農場籌

備處主任，應否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俟奉復後再行簡知。特復知照。內政部京民四庚印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二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本部修正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附屬學校標準，其中所定之校舍建築圖樣，曾訂定徵求辦法，公開徵求有案。惟以應徵者極多，未能獲得理想之結果，茲為取得較客觀之標準，並為比較簡便起見，令仰酌量就地聘有專家及建築師，組織一小組委員會，調查所屬學校，擇其校舍建築完善者，暫指定為示範校舍(不限一校，如甲校指定校舍，乙校指定廁所，丙校指定校園……亦可)，以供本地建築校舍之參考仿效，即將是項校舍繪圖立說，呈呈本部，如自覺所指定者不合理想，則研究設計本地適用之理想校舍若干種，繪圖立說呈部，呈項校舍圖樣及說明，統限於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送交本部，以便比較研究，確定客觀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二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整潔清潔為國民應有之基本習慣，本部知布之小學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對於整潔訓練均早有詳明之規定，各校自應依照實施，教員為兒童之模範，尤應隨時隨地以身作則，惟近時各地學校向多不整不潔，應行注意改善者，茲令仰該局轉飭各校員生嚴切注意整潔，對於隨地唾涕、遺溺、拋棄紙屑果皮，隨意棄置污物、塗寫牆壁，尤應注意禁止，學校附近不清潔之飲食攤販，並應予以取締，校內並宜改良廁所，注意飲食器皿之清潔，定時舉行大掃除，整頓學校內外佈置，以重衛生而肅觀瞻，本年各級督學視察學校，應以此為中心指導工作，列入視導要項，或編入視導評點表內，督導各校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教育廳代電

中字第一五九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查各省市應造其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及三十六年師範教育實施計劃一案，前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以中字第一六六二號代電，飭催造送在案。又各省教育廳應照劃分師範學校區內各項設施，繪呈詳細地圖，亦早經本部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第二九二四號訓令飭據各省造送第一次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時，繪送詳圖有案，惟現值實施補救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方案，為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時期，收復區省市造送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區，必須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全省每縣市，必須達到設立師範或簡易師範一所，前述設施詳圖，自不通用，應另行繪送，以期現送方案與詳圖一致，而各省市前送方案，有詳圖定而未繪送詳圖或未造送三十六年度計劃者，有多數省市尚未造送方案詳圖或設施詳圖者，自應分別補送。除分行外，合函抄發二十八年第二九三四〇號訓令及表式，電飭該局將以上未造之方案詳圖或詳圖等，迅即補送，以憑審核而利推行爲要。教育廳印 計檢發第二九三四〇號訓令及表式各一紙

抄訓令

查本部上年漢教字第三零六八號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訓令內，劃分師範學校區之理，爲調劑各省師範教育並發揮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各師範區內所轄各縣市名稱、各類師範學校名稱及設立地點，擬設地點區內，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師範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區內師範教育設施等等，除各該省擬訂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內必須逐一規定外，應再繪有詳細地圖，將以上設施詳確註明，以資識別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如已詳定呈送該省師範教育方案者，應按照該省設施情形補送該項詳細地圖一幀，其尚未擬定呈送方案之省份，應於呈送方案時，并附呈該項詳細地圖一幀，仰即切實遵辦，於交到一星期內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省市劃分師範學校區表式

師範學校名	區內各縣市各類師範學校校名	本師範學校區所轄縣市名	備註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案本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京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准外交照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條約，及該員之相片四張，函請呈一份，古巴司法部司法警察長函一件，及該員之相片四張，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自備部。合行抄發原件，仰依法辦理具報爲要。因。合行令仰該首長，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懲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林	男				私運鴉片	逃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考
告	罪			荷蘭輪船	所	送
						由西高署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 上年西威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光復前，日本法院對於臺灣人民之浪費者依日本民法所為準禁治產之宣告，至臺灣光復後，因我國民法無此規定，應即失效。合電知照。司法院卯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屠鈞鑒 案據本省臺中縣田中鎮內三塊厝里八九六號住民邱王氏呈略稱，「竊氏夫郎在本省光復前，依日本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浪費者，業由法院宣告禁治產有案，為保護準禁治產者之財產，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其行為應得保佐人之同意方能有效，惟本省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依我國民法並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未知氏夫是否應於光復後即恢復完全行為能力，抑或依照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佈告，「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餓制羣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之規定，而仍照日民法準禁治產之規定，僅有限制能力，事關私權保護及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取得，理合懇請呈請批示祇遵」等情。復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函送邱王氏呈呈同前情，囑核覆過院。查依我國民法規定，僅對心神喪失人及精神耗弱人得宣告禁治產，并無宣告準禁治產之規定，臺灣人民於光復前，經日本法院依日本民法所為準禁治產之宣告，於光復以後，是否仍應認為繼續有效，其行為能力及公權之行使，是否尚受限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議，理合電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民一西威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成慶代電悉。該安縣司法處前請解釋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開耕地，並不包括原市所稱之碾磨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卯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屠鈞鑒 案據四川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李天佑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附字第一〇八號成元代電呈稱，「查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耕地，固包括漁牧在內，惟川北穀河一帶，每多業主私有碾磨出租，此種碾磨是否亦解為耕地，不無疑義，現合電請鈞院迅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查利用水流以設碾磨，與商業上之碾米廠相仿，農業上將私有碾磨出租，自不能解為耕地，惟川北穀河一帶，農民每以設碾磨為農作副業，是否亦得解為耕地，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令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謝或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燾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徵吳興地方法院呈請解釋某銀行受質物件，因在戰時不明出質人住址，還予拍賣，戰事結束後，出質人返回請贖質物，應如何處理疑義，轉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質權人某銀行於債權未屆清償期，時因戰事遷移他處，致出質人於清償期屆滿時，不知該銀行之所在，或雖知之而因戰事無從清償債務取回質物者，如該銀行明知或可出質人有此情事，則依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原則，雖有民法第八百九十四條但書之情形，亦非俟能為通知後或戰事結束後不得拍賣質物，若竟拍賣，致出質人受有損害者，該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呈稱，「竊某銀行於流戰初起時，受質他人貴重物件，定期回贖，嗣回贖之期未屆，戰事迫近，銀行撤還，出質人屆期不知銀行之所在，或因戰事關係無法寄附，銀行則以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並以出質人居住淪陷區

內，或因住址不明無法催告回籍，亦未登報公告選依民法第八
 九四條予以拍賣，茲出費人請求回贖貨物，究應如何處理之處
 ，不無疑問，理合備文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
 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年原居住職取得	國籍	係	人	轉冊日期	備
徐子棟	男 四歲	無	夫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女 八歲	無	妻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男 十歲	無	子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女 六歲	無	女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男 八歲	無	子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女 十歲	無	女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年原居住職取得	國籍	係	人	轉冊日期	備
徐子棟	男 四歲	無	夫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女 八歲	無	妻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男 十歲	無	子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女 六歲	無	女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男 八歲	無	子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徐子棟	女 十歲	無	女	徐子棟	十月三十一日	已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張習斌降二級改敘。
 張習斌降二級改敘。

張習斌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江西安徽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江西宜黃縣民張羣英等呈訴
 該縣縣長張習斌任甲私人違法抽捐等情一案，經派員前往澈查呈復
 ，監察使楊亮芳詳加審核，除各縣暫緩成與原訴不符各節，應
 免置議外，認為關於(一)任用私人，(二)徵收保證金，(三)
 沒收臨川布商銀幣及貨物，(四)抽收食鹽捐及自行捐，(五)地
 方治安，(六)田巡檢長各部分，確係違法失職，貪污犯罪，提案
 彈劾，經監察委員五席，李直道、范爭波簽查成立，由監察院移
 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前經飭具中請壽命令事件，函請江西省政府轉交做付懲戒人張
 習斌遵照，迭經函詢，迄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現經於三十
 四年三月十七日公示送達，並登國民政府公報在案，嗣准江西省政
 府函，以據張習斌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呈稱，(一)知縣長於上年辭職
 離宜，赴吉安養病，所有未了手續，已留員辦理，惟因留員復因敵
 情緊急，接濟斷絕，已轉回奉北，卸縣長又因贛河戰事，避居吉水
 山內，留留辦人員失去聯絡，現已去官查詢，如果收到轉發中請命
 令事件，即囑其速寄或專人送來，一俟收到，自當申辯頂送等語
 令等件，為做付懲戒人利權計，自應量情寬予申辯機會，詎迄
 今逾年，仍未據提出申辯書，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

(未完)